

委 任 書						
案號： 年 字 第 號						
稱謂	姓名(或名稱)	性別	出生年月日	國民身分證編一編號	職業	住所或居所(事務所或營業所)
委任人						
受任人						
<p>茲因與 間性騷擾申訴事件，委任 為代理人，有代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，並有同意申訴條件、撤回等特別代理權。</p> <p>此致</p> <p>彰化縣立埤頭國民中學性騷擾申訴處理調查委員會</p> <p>委任人： (簽名或蓋章)</p> <p>受任人： (簽名或蓋章)</p> <p>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</p>						